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偉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該本票所載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皆有管轄權（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參照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015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4月1日	130,000元	未記載	未記載		